附件1：

2018年广东省名牌产品(农业类)

申报范围指导目录

**一、种植业类产品**

1．粮食：大米、玉米、薯类等粮食谷物。

2．花生：花生原粒。

3．水果：新鲜水果。

4．蔬菜：叶菜、瓜菜、豆菜、食用菌类等新鲜蔬菜。

5．茶叶：乌龙茶、绿茶、红茶等。

6．剑麻：剑麻纤维、农用剑麻纱、剑麻白棕绳、剑麻地毯、剑麻细纱，其它剑麻制品。

7．橡胶：天然浓缩胶乳。

8．南药：原料产品。

9．花卉产品及观赏植物。

**二、畜牧业类产品**

1．家畜：活畜及其肉产品。

2．家禽：家禽及其肉产品。

3．蛋奶类产品：鲜蛋、鲜奶。

**三、海洋与渔业类产品**

1．水产苗种。

2．水产品及加工品（包括冷冻品、干制品、鱼糜及鱼糜制品、鱼粉、珍珠类）。

3．船用产品、渔具及渔具材料。

4．其他相关渔业产品。

**四、林业类产品**

1．木材及木制品：包括木材、细木工板、单板、表面装饰板、木工艺制品、木片、木炭、牙签等，其中也包括竹藤及其加工品。

2．林化产品：包括松香、松节油及其深加工产品、植物芳香油、天然香料、树脂、栲胶、紫胶、木浆、活性炭、松焦油、单宁酸、山苍籽、合成樟脑等。

3．森林食品：包括森林蔬菜（竹笋、蕨菜等）、木本坚果（板栗等）、木本油料、木本中药材（肉桂等）及森林饮料、调味料初级加工产品等。

4．林木种苗：包括林木、木本花卉、木本中药材植物等种子、苗木。

5．人工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。

**五、农产品加工品**

1．粮食类初加工品：大米、玉米、薯类、食用豆类及其他粮食初加工品。

2．果蔬初加工品：切割蔬菜、蔬菜干品、水果干果、原浆果汁、果仁、坚果等。

3．经济作物类初加工品：甘蔗、药用植物等初加工品。

4．畜禽初加工品。

5．蛋奶初加工品：杀菌奶、灭菌奶、咸蛋、松花蛋等。

6．蜂产品初加工品：蜂蜜、蜂蜡、蜂胶、蜂花粉等。

**六、农产品投入品**

1．农药：包括各种农用药物的原药、粉剂、乳油、水剂、悬浮剂、颗粒剂等。

2．肥料：包括复混肥料、有机无机复混肥、有机肥、微生物肥料、土壤调理剂、保水剂、中量、微量元素肥料、氮肥、磷肥。

3．种子种苗：粮食作物（水稻、玉米、番薯、马铃薯、木薯等）、油料作物（花生、大豆等）、蔬菜作物、果树作物（核桃、板栗等干果除外）、花卉、烟草、草类、绿肥、食用菌、麻类、茶树、桑树、糖料、中草药等种子种苗。

4．牧草：牧草种子及种材、青贮饲料、干草、草粉（颗粒、块）。

5．饲料及添加剂。

6．兽药：兽用中草药及中西结合类药物、兽用化学类与抗生素类药物、兽用生物制品、饲料药物添加剂。

7．畜禽类种苗。

8．现代农业装备产品：种植机械、养殖机械、农产品加工设备。